联 合 国 S/2010/48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 2010 年 8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0/2)提交的信函(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10-54061 (C) 200910 210910

2010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9 年 7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325)。工作组在其 2010 年 4 月 29 日会议后，通过了其关于斯里兰卡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0/2)。

依照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为工作组主席，我受权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为保护儿童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谨请你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拨出足够的资金用于斯里兰卡的能力建设，以促进保护儿童，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基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应对社会-经济问题，这也将有助于解决儿童福利问题，包括加强相关的国际机构，从而进一步提供援助，帮助实施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

最后，还谨请你就工作组结论的执行情况，并结合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的结束，编写一份后续报告于 2011 年发表。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